

# 麦某人员死亡情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5日13时10分许，在叶城\*\*\*\*有限公司新疆叶城县\*\*\*（水\*用）\*\*\*\*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2689.5元。

事故发生后，叶城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后续处置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做好亡者善后、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关联排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叶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公安、自然资源、交通、人社、总工会、柯克亚乡人民政府等单位为成员的叶城\*\*\*\*有限公司“4·15”麦某人员死亡情况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对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分析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麦某人员死亡事故是一起意外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发包单位：叶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年\*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某。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20\*年\*月 28 日。采矿许可证编号：C65\*\*\*\*0371\*\*\*\*8073，有效期：20\*年\*月 18 日至 20\*年 8 月 18 日，面积：0.3997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0 万吨。发证机关：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发证日期：20 \*年 8 月 18 日。

2.分包单位：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某。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工程建筑施工（贰级），工业，

民用场地平整，公路，隧道，桥梁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工厂建筑物爆破拆除工程施工，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施工，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FM 安许可字〔20\*〕27 号，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 20\*年\*月 10 日至 20\*年\*月 9 日，发证机关：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发证日期：20\*年\*月 10 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32\*\*\*\*13\*\*\*\*1，资质等级一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至 20\*年\*月 23 日，发证机关：江苏省公安厅，发证日期：20\*年\*月 13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9415，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20\*年\*月 222 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年\*月 22 日。

## （二）事故相关设备、开采及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 1.事故车辆及驾驶人员情况

1.新 Q3\*\*46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叶城县丝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陕汽牌 SX\*\*DT366，车辆识别代码：LZGCR2T69DX109044，发动机号：1413\*\*4948，注册日期：20\*年\*月 14 日，发证日期：20\*年\*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止：20\*年\*月，强制报废期止：20\*年\*月 14 日，车外廓长宽高：10435\*2490\*3450mm，总质量：30660KG，核定载质量：15930KG，核定载人数：2 人。机动车商业保险单（抄件），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

什地区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0276046，保险期间：自 20\*年\*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年\*月 26 日 24 时 00 分止。

2. 驾驶员信息：麦某，男，19\*年 9 月 27 日出生，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年\*月 18 日，有效期止 20\*年\*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发证机关：喀什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发生事故时系新 Q3\*\*46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 2. 开采协议签订情况

20\*年\*月 27 日叶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叶城\*\*有限公司柯克牙（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协议书》，暂定工期为 20\*年\*月 27 日至 20\*年\*月 26 日。劳务内容：甲方提供现有矿产资源，乙方负责开采，包生产、包易耗材（油料、生产设备）、包人工、包生产质量，对安全生产负责。甲方对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先清理表土层和围岩后开采矿体，从上至下，分台阶开采。乙方负责开采，并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甲方要求开采，由甲方对开采出来的矿石自行经营。

### （1）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甲方是新疆叶城县\*\*\*（水\*用）\*\*\*\*的唯一合法法人主体，负责所属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2. 甲方派遣矿山管理人员的住宿、办公等基础设施建设费

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年审、延续和变更等手续的办理及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税等相关税费的缴纳。

4.甲方对乙方开采过程中出现的违规作业方式和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权下达《整改（扣罚）通知书》《停产整改通知书》等；乙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赔偿）。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火工材料的使用合规情况，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6.甲方对滥采、滥挖、破坏性或未按开采设计方案开采或违反安全、环保等规定的开采及私自外卖矿石、阻挠检查人员和拒不整改的行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退出作业区。同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7.甲方有督促乙方完成安全生产任务和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并取得当地应急管理备案的资质。同时，按照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矿山开采所需相关资质（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采矿工程专业、地质工程专业、测

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和人数等的要求,应当选派具备资格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负责人、安全员、爆破工等,并将以上人员的证件复印件交与甲方公司备案。乙方若调整以上人员,须于当日,向驻地所属主管单位书面申报实情,并将新调配人员有效证书向甲方报备。乙方须保证以上人员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上述人员的培训、审验费用,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开采。

2.乙方需配备能够满足矿山开采需求的机械设备等。乙方派遣驻矿人员的住宿及办公房舍由甲方根据现有条件提供。乙方需服从甲方对现场6S管理要求,杜绝使用超负荷用电设备,必须保证住宿及办公环境的安全、清洁、规整和卫生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如果发生任何意外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需要增加临建房舍,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进行建设,本合同到期时由乙方负责拆除,并恢复到初始地貌状态。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满足开采需要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派驻矿点进行作业,并遵守草管、林管、土管、矿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环保部门等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按照矿山开采设计方案及要求,保质、保量、按环保和安全部门的要求合规开采,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矿产品。

4. 乙方负责与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日常对接与业务沟通。负责矿山开采所需火工材料的计划、审批、购买和使用。并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规范进行火工材料的领用、现场存放、使用和退库；确保矿山钻孔、爆破、排险及铲装等过程安全，如果发生任何意外（包括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危害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5. 乙方负责协调并保持本矿山开采过程中所涉及的牧民、毗邻矿山及各级政府等相关个人及单位的良好关系，并承担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矿山的各类巡视、迎检和整改等的相关费用。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本矿山开采作业转包、分包。同时，在甲方矿山开采的矿石，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企业出售。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责任。

7. 乙方须建立符合公安维稳、安全环保生产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体系台账（火工材料台账等）。同时，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及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全（更新）作业区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警示（警告）标牌（标识）等。

8. 乙方须保证所有从业人员均非服刑或在逃人员并符合用工法律法规条例，应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安全规定，须为所有从业人员提供、发放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人员进、离岗前

须进行职业病健康检查，确认无不利于矿山工作的疾病和传染病，保证从业人员身心健康。乙方承担和处理其从业人员的索赔，乙方及其从业人员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

9. 乙方有独立劳动用工权，自行与其从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在甲方备案，接受监督和管理。乙方保证：每月按时给所有从业人员发放工资，不拖欠工资。若因乙方原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需妥善解决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乙方怠于解决，如甲方发函后乙方仍未处理，则甲方有权在应付账款范围内用于支付劳动者费用，无需乙方同意。乙方员工在此期间造成其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按照应急管理等部门规定对所有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工伤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等赔付率高的险种。

11. 乙方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义务，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安全标准化应急预案的升级、评审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在开采、装运、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违法行为。乙方生产及安全负责人必须依法负责现场监护，并对工作场所的安全隐患、违规作业方式、行为、随时进行制止和消除，防止发生事故。生产作业期间，生产及安全负责人不在现场监护安全及协调生产，发生一次应

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损害自身人员、甲方人员、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需承担在本协议期间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所造成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因安全违规限采整改期间的《整改方案》编制及评审费用、安全平台、高帮边坡、道路治理费用等）。若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责罚，或者因此对甲方声誉或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赔偿金。

13. 乙方需做好该矿生活区周围的绿化工作，负责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并承担生活垃圾清运费。

14. 本协议相关各类违约金及赔偿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赔偿金。

###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叶城\*\*\*\*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结合叶城\*\*\*\*有限公司矿山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制度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外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叶城\*\*\*\*有限公司，建立了《叶城\*\*\*\*公司柯克牙（水\*用）\*\*\*\*安全管理委员会》《叶城\*\*\*\*公司柯克牙（水\*用）\*\*\*\*应急救护队》《叶城\*\*\*\*公司柯克牙（水\*用）\*\*\*\*职业病防治管理领导小组》《叶城\*\*\*\*公司柯克牙（水\*用）\*\*\*\*持续创建“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叶城\*\*\*\*公司柯克牙（水\*用）\*\*\*\*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叶城\*\*\*\*公司柯克牙（水\*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叶城\*\*\*\*有限公司矿山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叶城\*\*\*\*有限公司矿山车辆管理制度》《叶城\*\*\*\*有限公司矿山师傅带徒弟管理制度》《叶城\*\*\*\*有限公司矿山事故征兆等应急（紧急）情况撤人（撤离）制度》《叶城\*\*公司矿山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识别清单》《矿山人员及相关安全培训台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主要负责人带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报告》《一季度边坡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安全隐患检查台账》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机构》《应急救援机构》《消防组织机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2025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台账》等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四）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叶城\*\*\*\*有限公司、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均未与死者麦某无劳动劳务关系。

#### （五）其他情况

2025年4月15日天气情况为晴，气温22℃到28℃，未发生自然灾害，环境情况正常。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5年4月15日13时许，麦某驾驶新Q3\*\*46号重型自卸货车，擅自\*\*前往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负责采掘的叶城\*\*\*\*有限公司柯克牙（水泥用）石灰岩矿2974米平台运输矿石。2025年4月15日13时10分许，王某驾驶挖掘机将矿石装车完毕后，麦某驾驶车辆离开装料平台，大约13时12分许，王某听到现场监护人员张某对讲机呼叫看到运输矿石的车辆驾驶员下车了，王某立即停止挖掘机作业，下车发现在车辆左后方地上躺着一个人，目测事发点距离装料平台大约30米，13时15分许，王某、张某发现麦某趴在地上被车辆碾压死亡。

#### （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13时15分许挖掘机驾驶员王某向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现场经理果某报告事故情况。13时20

分许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现场经理果某向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报告事故情况。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驾车赶到了事发现场，并在 13 时 45 分许朱某向叶城\*\*\*\*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报告事故情况。13 时 50 分许向柯克亚乡派出所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4 时 20 分许叶城\*\*\*\*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向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王某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5 时 10 分许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王某安排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干部邓某根据接到的电话报告内容，将“柯克亚乡 92 公里处右侧 2 公里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初报信息”上报县委办公室、地区应急管理局。

### （三）应急处置、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3 时 58 分许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向“120”急救中心拨打救援电话，“120”急救中心医生赶到现场发现伤者无生命特征。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后续处置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柯克亚乡人民政府、公安、交通、应急、总工会、人社、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4·15”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善后已妥善处理完毕。

### （四）应急处置评估

“4·15”事故发生后，事故信息接收、流转、报送流畅、及时，应急、公安、人社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舆情发布及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5年4月25日叶城县\*局物证鉴定室出具《法医学尸体检验意见书》，编号：叶公物鉴（尸）字〔20\*〕\*号，死亡原因：麦某符合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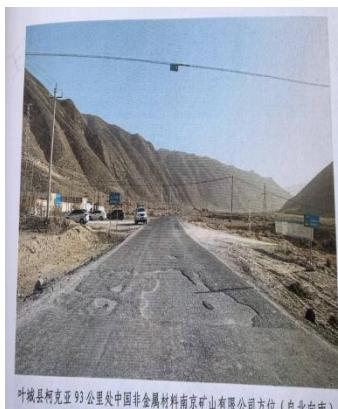
死者信息：麦某，男，叶城县柯克亚乡柯克亚村。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252689.5元。

### 四、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柯克亚乡\*公里处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矿区工地。叶城县柯克亚乡位于叶城县辖区南侧，主要是以219国道线为中心、遍布在219国道两侧的位置。以219国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柯克亚乡路段\*公里国道处为中心，国道东侧为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项目，南侧约10公里处为新藏驿站，西侧为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矿区。其中顺着叶城县柯克亚乡\*公里国道向西走为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矿区，进入矿区继续向西南至矿区工地，其中距矿山拉矿点1公里处山路处为案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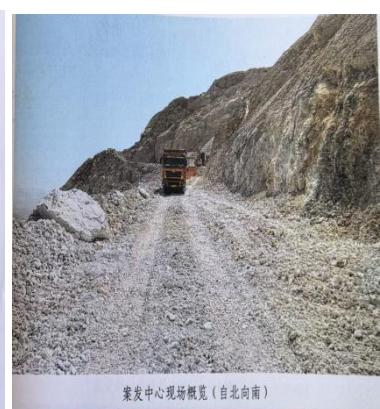
心。案发中心山路系南北走向，石子地面。以该山路为中心，东侧为山谷，南侧为矿区工地，西侧为矿山，东侧为矿山出山小路，其中案发中心路段停放的橘黄色新 Q3\*\*46 车辆即为案发碾压死者车辆。该车辆头朝北，尾朝南，南北走向放置，西侧距山体约 3.2 米，东侧距山谷约 1 米，驾驶位车门呈敞开状，车辆左侧后轮胎上有大量红色斑迹。位于案发新 Q3\*\*46 车辆南侧地面处有一具男性尸体，尸体呈俯卧状，头朝西南，脚朝西南，尸体下体破裂呈散落状，尸体所在位置即为案发中心现场（死者被车辆碾压致死地点）。尸体距案发新 Q3\*\*46 车辆左侧后轮约 10.2 米，距西侧矿山约 3.3 米，距东侧山谷约 3 米，其中案发新 Q3\*\*46 车辆左后轮即为案发重点部位（碾压死者车轮），该车轮直径为 1.1 米，宽为 0.25 米。案发新 Q3\*\*46 车辆距尸体之间地面石子上有红色可疑斑迹。（附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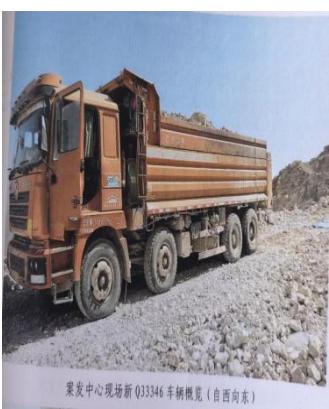
叶城县柯克亚 93 公里处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有限公司方位（自北向南）



叶城县柯克亚 93 公里处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有限公司矿区通向案发中心小路概貌（自北向南）



案发中心现场概貌（自北向南）



案发中心现场新 Q33346 车辆概貌（自西南东）

## 五、事故原因

### （一）事故直接原因

麦某驾驶新Q3\*\*46号重型自卸货车，擅自\*\*前往中国\*\*\*  
\*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负责采掘的叶城\*\*\*\*有限\*\*公司柯克  
牙（水\*用）\*\*\*\*平台运输矿石，中途下车未采取制动措施车辆  
前移造成驾驶员碾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对进入矿山运输车辆管理  
不严，矿山倒短车辆管理存在管理混乱，临时租赁的机械设备  
台账不健全，未安排专职人员对矿山运输进行管理，是导致事  
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资料分析、综合分析等工作程  
序，排除人为故意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其他因素。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要深刻吸取“4·1  
5”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矿山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定完  
善前往矿山倒短车辆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杜  
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风险  
管控，全面开展危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  
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现场隐患排查，切实落实隐患整  
改措施，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叶城\*\*\*\*有限公司要加强日常安全监督，特别是加强外包作业和特种作业的监管力度。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投入达标，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大“三违”现象的排查治理和惩处力度，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四）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继续加大对监管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和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意识，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叶城县麦某人员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10日